

# 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小學生申訴辦法及相關規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，疏解糾紛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教育功能，設立「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中小申評會）。

國中小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一、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。

二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三、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
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國中小申評會委員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國中小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同校國中小申評會委員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相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(聘)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擔任會議主席，並代表本委員會受案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程序審議小組，由委員三人組成，召集人為當然成員，其餘二人由委員互選之，負責審議申訴案件之受理與否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行政事務。

第八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，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致損及學生個人權益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，得依本辦法之規定，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。前項在學學生，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，具學生身份者。

第九條 本校在學學生因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提出申訴時，本委員會得以專案審議之。

第十條 本校學生辦理申訴時，應詳填申訴書(如附件一)，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，交本委員會秘書，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證據。

第十一條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但影響學生權益確屬重大，並經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受理時，不在此限。申訴人因不可抗力，致逾期限者，得向本委員會聲明理由，請求許可。

第十二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，得撤回申訴案。

第十三條 申訴提起後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。本委員會獲知上情後，應即中止評議，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續議。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收件後，程序審議小組一週內決定是否受理，除有不受理評議情形，逕行

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，應即召開委員會。並視需要指派若干委員先行調查，於二十日內作成決議，並完成評議決定書(如附件二)，必要時得予以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，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在作成評議決定書前，本委員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。

第十五條 如本委員會委員與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或關係人有利害關係時，應暫時停止與本委員會有關職務之執行，至該案結案為止。

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，並草擬評議決定書，再提出討論通過，評議決定書由召集人署名。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得通知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會議之表決，委員之意見，應予保密。

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出席人數超過二分之一時，方能開議；並以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同意為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第十八條 學生遭受處分，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，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教育局提起訴願。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。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局提出訴願者，教育局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。

第十九條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完成後，應按本委員會之組織與隸屬，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及相關人員。

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，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者，應提出具體建議。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，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。

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之評議結果，申訴人應予接受。

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後，陳校長核定时，應副知原處分單位，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，並副知本委員會。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者，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(以一次為限)。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，學校應即採行。

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經費，由學校學生事務費支應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務組長:謝宏旻

教導主任:黃孟儒

校長:林銘山

## 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

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申訴人		性別		班級		座號	
代理人		性別		關係		職業	
代理人通訊處				聯絡電話	0 :	H :	
申訴案件							
申訴理由							
希望獲得之補救							
原簽處分單位意見							
核示							
備註	<p>1、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。</p> <p>2、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，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。</p> <p>3、「申訴理由」欄與「希望獲得之補救」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，亦可另紙書寫浮貼於申訴書上，加蓋騎縫印。</p> <p>4、「原簽處分單位意見」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。</p> <p>5、「核示」欄由申評會召集人核示意見後，開始辦理。</p> <p>6、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、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、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。</p>						

# 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

評議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訴人		性別		班級		座號	
代理人		性別		關係		職業	
代理人 通訊處				聯絡 電話	0:	H:	
原處分 單位							
事件 經過							
雙方 陳述	原處分單位：  申訴人或代理人：						
評議 理由							
評議 結果							
建議補救 措施							
申評會 召集人							
備註	本評議書所載資料，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						

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  
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

評議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文者	
主 旨	
評議事實與說明	
發文單位文號	年 月 日博愛評字第 號 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

附記：1、如不服本決定通知書之決定，得於本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本校向台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2、本通知書分別副送代理人、導師、教導處、學務組及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。

# 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

委員總人數： 5 人。(5人至15人)

(各校可依實際聘任委員人數增加欄位)

身分代表	姓名	職稱	性別 (單一性別達1/3以上)
家長代表	方慈倩	學生家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家長代表	陳之涵	學生家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	林銘山	校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代表	陳鈺珍	兼輔教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專家學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權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輔導	陳宏吉	安業國小校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
【備註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3條規定：
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中小申評會）。

國中小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。
- 二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三、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
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國中小申評會委員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國中小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同校國中小申評會委員。

聯絡電話：（辦公室）06-5722306\*187 /（手機）0929268151

承辦人：謝宏旻

主任：黃孟儒

校長：林銘山